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7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945,300.8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947,547.62份）的99.9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9,945,300.8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修改事项的正式实施日

根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修订后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自该日起原《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公 证 书

(2026) 深证字第 74235 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4847X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
金融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委托代理人：李少平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向我处
提出申请，申请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盛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
（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永盛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在《上海证券报》及安信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以通讯方
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
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
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公证申请书、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
权益登记日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9,947,547.62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45,300.8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45,300.85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集的本次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